

經濟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	1
一、部分園區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亟應籌謀改善對策-----	1
二、管理費收入計收未能落實內控檢核機制，致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等缺失， 亟待檢討改善-----	4
三、楠梓園區加昌路拓寬路段價款逾 10 年尚未收訖，允應續與高雄市政府協 商，以利早日收回-----	7
四、園區現況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允宜提升土 地運用效率-----	9
五、帳列催收款項近 2 千餘萬元，允宜加強稽催，俾維護權益-----	10
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2
六、部分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且集中在少數工業區， 亟待積極改善，以提高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	12
七、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媒合成效允宜檢討強化，以促使工業用 地得地盡其利-----	14
八、協議取得之榮民工程公司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亟待尋獲潛在需求者 承續，以發揮土地效益並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16
九、廠商承租後退租衍生相關履約爭議久懸未決，致土地及廠房間置且基金 需負擔高額處理費用，允應儘速處理-----	18
一〇、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未具自償性部分及非該基金用途範圍之經 費，允宜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該分基金之作業基金本質及用途-----	21
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24
一一、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亟待檢討並提 出改善措施-----	24
一二、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預計處分損失將持續擴大， 另已認損之事業集中於特定產業，顯示投資策略有待調整-----	26
一三、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計畫之申貸款項用於周轉性支出大於資本	

性支出，且差距逐年擴大，亟待籌謀改善對策 -----	28
一四、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仍帳列分基金帳戶，迄未能有效處置，允應儘 速研議退場機制 -----	30
一五、長期貸款計畫連年執行情形欠佳，甚或未執行，允宜檢討調整貸放機 制 -----	31

經濟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61 年度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62 年度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嗣因該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廢止，同日產業創新條例公布施行，爰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所定基金名稱更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 81 年度設置）等 3 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茲就各分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評述如次：

壹、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一、部分園區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亟應籌謀改善對策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0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 104 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詳附表 1），惟部分園區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謹說明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主要產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進出口額占全區總額逾 8 成以上，易受國際需求不振而影響園區表現

依加工出口區提供區內廠商各事業類別 104 年度進出口額比較表顯示，園區大幅衰退原因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進出口額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半導體庫存去化等因素影響，致表現不佳¹（詳附表 2）。

（二）部分園區進出口額連年衰退，未見好轉

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園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及 1.45 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至於其他園區，

¹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4 年度出口額占加工出口區總額 87.21%，進口額占 82.01%。

因 105 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緩，包含楠梓、中港、屏東及高軟園區進出口額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如楠梓園區 104 年度出口額年增率-2.7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擴大至 -10.77%(詳附表 3)，顯示部分區內廠商海外接單難稱順暢，恐係未能順應產業轉型或提升技術，致市場逐漸流失，長期以觀，對該分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

綜上，加工出口區 104 年度因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致進出口大幅衰退，105 年上半年全球景氣雖略為好轉，惟部分園區仍呈現衰退現象，若未能升級轉型，恐影響該分基金之營運，職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允應積極輔導廠商，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附表 1：近年度加工出口區與全國貿易進出口額及年增率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加工出口區				全國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97	7,136	-6.69	7,139	-1.81	258,051	3.72	244,466	9.57
98	6,356	-10.94	6,165	-13.65	205,662	-20.30	177,597	-27.35
99	10,119	59.21	9,081	47.31	278,008	35.18	256,274	44.30
100	11,549	14.14	9,141	0.66	312,922	12.56	288,062	12.40
101	12,421	7.55	9,063	-0.86	306,409	-2.08	277,323	-3.73
102	12,673	2.02	9,032	-0.34	311,428	1.64	278,009	0.25
103	14,750	16.39	9,243	2.34	320,092	2.78	281,849	1.38
104	12,984	-11.97	8,124	-12.11	285,343	-10.86	237,219	-15.83
105 年 7 月底	7,040	-6.09	4,553	-9.06	155,438	-7.67	27,806	-9.20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網站。

附表 2：104 年度加工出口區事業別進出口額比較表 單位：千美元；%

事業類別	出口金額	年增率	進口金額	年增率
食品製造業	3,816.61	-1.82	7,660.93	-19.11
飲料製造業	0	-100.0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1,564.84	-11.88	3,130.39	0.97
木竹製品製造業	2,247.52	-85.70	16,507.19	-26.49

事業類別	出口金額	年增率	進口金額	年增率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94.77	58.11	773.37	-1.8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260.74	-8.77	3,555.31	12.14
化學材料製造業	72,065.57	21.52	278,976.54	6.06
化學製品製造業	181,472.05	9.04	201,342.79	-15.92
藥品製造業	149.87	2,187,801.02	300.27	3,144.33
橡膠製品製造業	12,136.24	-8.34	7,137.61	-15.4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59,148.56	-4.36	53,586.87	-17.4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7,462.43	-50.64	216,070.54	-29.48
基本金屬製造業	3,850.99	-34.36	8,550.47	-22.53
金屬製品製造業	107,135.49	-3.99	37,784.95	22.2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324,016.03	-12.72	6,663,141.15	-12.4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24,439.72	-9.60	279,713.18	-3.19
電力設備製造業	64,850.94	-10.96	48,003.07	1.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7,620.60	-4.05	64,725.97	17.1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017.35	59.54	15,842.96	-27.6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6,092.59	459.28	226.38	29.11
其他製造業	130,751.18	-1.39	36,891.64	1.7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67.47	-41.80	328.91	81.15
批發業	104,798.93	-18.56	94,321.81	11.91
陸上運輸業	2,754.33	-21.59	1.02	-100.00
倉儲業	0	-100.00	40.26	35.40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88,145.23	34.76	80,733.92	5.85
管理顧問業	71.52	-11.65	1,915.89	5.43
關聯性產業服務業	295.48	-74.68	2,986.17	455.60
合計	12,983,927.06	-11.97	8,124,249.56	-12.11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

附表 3：近年度加工出口區各園區進出口貿易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園區名稱	出口		進口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01 年度	楠梓園區	7,336.17	5.36	4,771.79	-4.91
	高雄園區	1,519.87	5.35	1,110.68	17.4
	臺中園區	2,601.07	18.14	1,267.55	15.26
	中港園區	731.88	-1.95	1,768.49	-6.55
	屏東園區	152.74	-12.82	96.88	-16.32
	高軟園區	79.44	296.8	47.21	-31.59
102 年度	楠梓園區	7,866.09	7.22	5,576.31	16.86

年度	園區名稱	出口		進口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高雄園區	2,500.37	64.51	1,097.04	-1.23
	臺中園區	1,382.19	-46.86	856.94	-32.39
	中港園區	703.57	-3.87	1,356.64	-23.29
	屏東園區	165.21	8.16	92.92	-4.09
	高軟園區	55.12	-30.61	52.20	10.57
103 年度	楠梓園區	9,719.84	23.57	6,056.99	8.62
	高雄園區	2,991.78	19.65	1,194.74	8.91
	臺中園區	897.87	-35.04	511.68	-40.29
	中港園區	803.87	14.26	1,280.69	-5.60
	屏東園區	257.94	56.13	108.34	16.59
104 年度	高軟園區	78.91	43.16	90.96	74.25
	楠梓園區	9,450.37	-2.77	5,465.26	-9.77
	高雄園區	1,926.28	-35.61	1,006.67	-15.74
	臺中園區	579.76	-35.43	405.83	-20.69
	中港園區	686.76	-14.57	1,061.05	-17.15
	屏東園區	241.17	-6.5	88.9	-17.94
105 年 7 月底	高軟園區	99.59	26.21	96.52	6.11
	楠梓園區	4,835.08	-10.77	2,893.87	-13.92
	高雄園區	1,301.50	12.55	811.74	37.20
	臺中園區	323.75	-5.20	145.49	-49.80
	中港園區	399.95	0.21	599.93	-8.69
	屏東園區	135.51	-9.86	59.28	0.32
	高軟園區	44.15	47.22	42.83	-9.55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

二、管理費收入計收未能落實內控檢核機制，致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較 102 年度 96.60%、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3.13 個百分點及 1.61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法令依據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得向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²，復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

² 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管理處或分處為維護加工出口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 5 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

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營業額包括銷售收入、服務收入、佣金收入、工程收入、加工收入、租金收入、區內事業與其總機構、分支機構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項目。」另同標準第 8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營業額計收管理費者，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 20 日前，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營業額及管理費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報營業額及管理費，並應於當期終了之次月末日以前繳清管理費：一、當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但無法取得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者，得免附。…」

(二)部分區內廠商向國稅局補申報營業額，卻未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報，致管理收入短收

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之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區內部分廠商向加工出口區分基金申報之營業額較向國稅局申報短少者計 88 家，短差數 6 億 4,246 萬 5 千元，補徵管理收入 54 萬 8 千元(詳附表 1)。據該處表示主要原因係廠商向國稅局補申報或更正營業額時，未同時向該處更正申報，另有少數案例係營業額申報疏漏，或係廠商股利或診所收入等免稅銷售額，非屬管理費計收範圍等情形。該處雖積極進行清查作業，惟部分公司因現況不明，難以追查及補徵，如位於楠梓園區之○強科技有限公司 103 年度短報營業額 750 萬元，因該公司已擅自歇業，該處迄未能究明短差原因。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雖函請國稅局提供區內廠商營業稅資訊以利查對，惟國稅局以未符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³予以

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³ 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

婉拒，考量區內廠商日後恐仍有疏漏未報之可能，該處允宜洽請財政部研議以專案核定方式，提供區內廠商申報資料，以利即時勾稽。

(三)審計處查核發現高雄軟體園區核有廠商已營業 2 年餘，該處卻未依規定收取管理費

據審計處查核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4 年度期中(1-8 月)財務收支結果，高雄軟體園區○望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申辦營業登記獲准營業時，因國稅局漏未副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致該公司營業 2 年有餘(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04 年 8 月)，均未繳納管理費，直至審計處查核發現，該處始洽請國稅局補傳真該公司核准函，並向該公司補徵管理費。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該處允宜研議相關內部檢核作業，或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以全面掌握區內廠商異動情形⁴。

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⁴加工出口區處理處表示曾於 102 年至各分處就管理費申報案件辦理隨機抽查，並無發現管理費審核有疏漏之案件。後續本處已規劃自今年下半年起，每年定期辦理各分處間管理費業務經驗交流及案件交互抽查作業，抽查比率為各園區廠商家數 20%以上，抽查對象採隨機挑選，抽查範圍為廠商年度內每期之申報資料，藉以相互吸汲經驗並於發現疏漏時及時導正補救。

附表 1：100-104 年度加工出口區廠商申報營業額較國稅局申報為少情形表

單位：家、新台幣千元

年度	家數	向分基金業申報營業額(a)	向國稅局申報營業額(b)	短差數(a-b)	已補徵管理費金額	公司他遷不明、歇業或無法聯繫等			
						家數	向基金申報營業額(a)	向國稅局申報營業額(b)	短差數(a-b)
100	20	5,908,346	6,029,980	-121,633	165	-	-	-	-
101	17	30,133,528	30,270,127	-136,600	99	-	-	-	-
102	19	10,215,646	10,505,878	-290,232	105	-	-	-	-
103	22	17,769,420	17,844,377	-74,957	138	1	28,128	35,628	-7,500
104	10	875,710	894,753	-19,043	41	-	-	-	-
合計	88	64,902,650	65,545,115	-642,465	548	1	28,128	35,628	-7,50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

三、楠梓園區加昌路拓寬路段價款逾 10 年尚未收訖，允應續與高雄市政府協商，以利早日收回

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為建置捷運辦理加昌路拓寬工程，使用楠梓園區週邊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高雄市政府迄未完成撥用程序，系爭土地路段價款延宕多年迄未收訖。105 年 8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分基金就系爭土地遭高雄市政府無償占用部分帳列應收收益 5,597 萬 2,500 元⁵，係 94 年度至 103 年度系爭土地使用費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查：

(一)撥用加昌路拓寬使用楠梓園區週邊土地使用費，業經法院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相關價款

本案係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函請加工出口區同意先行提供其所管理之坐落高雄市 10 筆國有土地中面積 8,310 平方公尺部分作為施工之用，並表示相關撥用經費將由高雄市捷運工程局向行政院報核支應，倘無法由捷運相關費用支付，將自 94

⁵ 上述價格未含系爭土地依 92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9 億元。

年度起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下稱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分5年5期編列預算辦理撥用手續。詎高雄市政府事後未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報請權屬機關同意或核定撥用手續；亦未依分期付款執行要點之規定，向權屬機關提報列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之撥用計畫書，並繳納撥用金。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因而提出行政訴訟，訴請高雄市政府給付94年至103年土地使用費，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516號判決及104年6月9日103年訴字第577號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費2,783萬8,500元(94年至98年)及2,813萬4千元(99年至103年)，暨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案雖經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支付積欠款項

截至105年8月底止，高雄市政府並未清償上述款項，復因本案執行之最後期限為105年7月21日⁶，為確保債權，該處業於105年7月19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於105年8月3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於105年10月3日前支付積欠款項，逾期即依法強制執行。

復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表示近期與高雄市政府協議結果，高雄市政府表示94年至103年土地使用費、法定遲延利息及有償撥用該用地之經費約5億8,170萬元(依10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估計)，合計近7億元，將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容積調配方式在楠梓園區容積增量之總量69萬平方公尺內抵扣(楠梓園區容積約可增加23萬平方公尺)，即日後廠商興建建築物申請

⁶ 詳最高行政法院100年7月21日100年度裁字第1778號裁定；又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本案須於5年內提出強制執行。

容積增量時，代金優先繳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惟本案仍待經濟部邀請高雄市政府開會研商實施之可行性。

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楠梓園區加昌路拓寬價款爭議與高雄市政府迄已纏訟多年，雖已獲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清償，為免影響該分基金權益，允宜積極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並採取相關保全措施，俾早日收回債權。

四、園區現況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允宜提升土地運用效率

依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略以，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

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00%、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詳附表 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

綜上，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允宜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以營造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 1：截至 105 年 7 月底各園區法定與現況容積率情形表

單位：%

園區名稱	法定容積率(A)	現況容積率(B)	使用比率(B/A)
楠梓園區	300 (容積率超過 300% 以上者，須負擔回饋，個案得專案申請至 490%)	229.00	76.33
楠梓第二園區	300 (容積率超過 300% 以上者，須負擔回饋，個案得專案申請至 520%。)	430.90	143.63
高雄軟體園區	490	287.18	58.61
高雄園區	490	157.00	32.04
成功物流園區	490	124.00	25.31
臨廣園區	300	231.50	77.17
臺中園區	300 (容積率超過 300% 以上者，須依臺中加工出口區容積總量管制執行要點第 4 點辦理，最高不得超過 490%。)	198.80	66.27
中港園區	300	74.12	24.71
屏東園區	300	71.91	23.97
臺中軟體園區	340	開發中，尚未興建完成	開發中，尚未興建完成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

五、帳列催收款項近 2 千餘萬元，允宜加強稽催，俾維護權益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詳附表 1)，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一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

另查該分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該分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

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詳附表 2)。

綜上，該分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

附表 1: 加工出口區 105 年 7 月底止催收款項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	逾 2 年以上	逾 1 年以上	逾半年以上	0-6 個月	合計	
維護費及污水費	0	0	0	0	0	
土地租金 (006688 措施)	0	0	0	0	0	
其他項目(註 2)	4,145,326	3,597,830	3,539,170	4,749,830	16,032,156	
一般土地租金	303,450	1,310,931	3,768,779	2,724,574	8,107,734	
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	0	0	0	0	0	
公共電費、水費	159,656	219,653	23,349	0	402,658	
管理費	25,177	0	0	32,244	57,421	
合計	金額	4,633,609	5,128,414	7,331,298	7,506,648	24,599,969
	占比	18.84%	20.85%	29.80%	30.51%	100.00%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
 2. 台絲公司積欠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3.9 億元開發配合款，因無力立即清償，故於 95 年至 105 年 7 月底補交利息約 7,781 萬元，惟尚有催收款利息 1,488 萬元未收回(該處已取得債權憑證)，目前該公司依營運狀況每月償還約 50 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之利息。

附表 2: 100 年度至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催收款項轉銷呆帳

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年	105 年 7 月底	
提列呆帳金額	24,878,449	61,740	5,065,378	5,187,425	1,060,370	182,986	
實際 沖銷 呆帳 金額	維護費 等	3,131,815	24,145,389	378,557	0	258,723	0
	土地或 建物租 金等	838,116	840,136	1,934,231	2,952,075	4,753,818	134,263
	合計	3,969,931	24,985,525	2,312,788	2,952,075	5,012,541	134,263
年底備抵呆帳	26,497,652	1,169,331	3,488,769	5,724,119	1,736,261	1,784,984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年	105年7月底
餘額						
轉銷呆帳後已收回之金額	0	0	0	0	0	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

(分機：1931 何殷如)

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六、部分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且集中在少數工業區，亟待積極改善，以提高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

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經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經查：

(一)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土地未租售

截至105年7月底止，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經公告尚未出租售土地，如花蓮和平工業區(76.74公頃，占已公告面積比率41.93%)及彰化濱海工業區(34.89公頃，占已公告面積比率2.64%)等。據工業局說明，花蓮和平工業區因受花蓮縣政府招商政策限制⁷，影響廠商租購意願，該局已函請縣府檢討政策；而彰化濱海工業區仍在招商中。

(二)部分工業區尚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

截至105年8月底止，部分工業區尚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詳附表1)，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88.0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6.2公頃)、屏東工業區(58.0公頃)、屏南工業區(39.7公頃)、利澤工業區(22.2公頃)、南崗工業區(13.2

⁷ 包括：不准山坡地開發、公共財私人不准開發、不准設立新砂石廠(屬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不准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新礦場(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不准申請、舊礦區不准申請延期、不准申請設立電動玩具、不准有煙囪工業進駐等招商限制。

公頃)及斗六(含擴大)工業區(10.2公頃)等。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土地，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其他閒置土地多因廠商停工、歇業或遭法拍而未使用。

(三)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3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

依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詳附表2)，迄105年7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94家(197.56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58家(79.27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0家(73.81公頃)及臺南科技園區18家(21.16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3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50家計79.80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家計56.14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該局說明3年以上未建廠土地，多因廠商受景氣影響及營運考量，停留在建廠規劃階段或其他原因而暫停設廠，僅少部分有考量釋出土地。

(四)閒置土地回收機制，亟待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為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該分基金除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每季更新)外，並定期(每半年)提送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另針對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加徵5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定期(每年)提送前揭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稅捐稽徵機關，請其配合將閒置工業用地及廠房，依法恢復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以提高其持有成本。然最具強制力之「閒置土地回收機制」仍未完成「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法作業，允宜儘速辦理。

綜上，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該分基金管理維護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益不彰，允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附表 1：部分工業區土地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土地情形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名稱	彰化濱海	雲林科技	屏東	屏南	利澤	南崗	斗六
未強化利用面積	88.0	56.2	58.0	39.7	22.2	13.2	10.2
未強化利用土地占已租售土地比率	6.65	16.99	57.26	18.87	11.02	4.75	7.41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2. 表列統計數據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

附表 2：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表

單位：家；公頃

名稱	未建廠		取得用地後逾 3 年未建廠		依規終止租約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宜蘭利澤	58	79.27	26	19.53	0	0
彰化濱海	94	197.56	50	79.80	1	0.37
雲林科技	50	73.81	33	56.14	2	3.26
臺南科技	18	21.16	7	5.87	0	0
花蓮和平	0	0	0	0	0	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2. 表列統計數據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

七、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媒合成效允宜檢討強化，以促使工業用地得地盡其利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期透過該網路平台提供國內工業用地出租(售)供給資訊，媒合供需雙方，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

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已辦理多年，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及廠商資料整合於單一平臺「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除用地資訊外，並結合各類工業用地資訊，提供購地者或產官學研等各界查詢產業園區相關資訊；然該網路平台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詳附表 1)，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

又「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會員方有權利提供工業用地供給資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 564 人，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瀏覽人次 902 萬 4,718 人，因僅提供工業土地供給資訊，會員僅能被動接受需求者聯繫，似可研議增加工業土地需求資訊之蒐集，以利供需雙方之雙向互動，提升媒合成功機會。

綜上，該分基金為有效改善工業用土地供需失調現象，降低閒置產業用地之面積，促進土地之利用，藉由「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運，蒐集工業用地供給資訊予需求端查詢，惟近年度僅媒合成功 198 筆、180.94 公頃，相較 105 年 6 月底全國仍有 705.8 公頃閒置工業用地而言，亟待豐富工業用地需求資訊，並強化該網路平台之供給與需求之自動配對功能，以提升媒合成效。

附表1：近年度「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經費支用及成效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人次；筆數；公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累計會員數	瀏覽人次	土地媒合成效	
					成交筆數	公頃
102	4,000	3,288	112	631,140	48	70.7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累計 會員數	瀏覽人次	土地媒合成效	
					成交筆數	公頃
103	5,000	4,360	263	2,792,004	57	32.44
104	8,000	7,050	450	3,442,963	55	57.73
105	6,000	3,880	564	2,158,611	38	20.00
合計		18,578		9,024,718	198	180.94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2. 表列統計數據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

八、協議取得之榮民工程公司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亟待尋獲潛在需求者承續，以發揮土地效益並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產業園區開發基金委託榮民工程公司開發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進入清理階段，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復退輔會，並副知經濟部，以 106 億元作為基礎，及基於政府最大利益原則儘速辦理合意終止事宜。嗣雙方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意終止契約，由該分基金接收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截至 105 年 8 月底帳列「長期墊款」為 107 億 2,090 萬 2 千元(含該分基金為支付該筆款項所發生之借款利息)。

然按工業區之開發大部分係以委託方式辦理。依據委託開發契約書規定，委託開發單位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係由受託開發單位自行籌措資金作為開發，並以工業區租售價款償還開發單位籌措之貸款本息。惟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前因廠商投資計畫終止或受環評程序延宕，於 94 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東二區造地 283 公頃，嗣經濟部工業局雖配合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自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標售，惟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經 100 年 9 月 1 日「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出售面積大且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經多次標售皆流標，土地出售不易，後續暫緩公告標售…俟有潛在需求者，視產業特性，再行辦理公告標售或依

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

復因該工業區為未完成公設之素地，無法立即提供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工業區仍無法依市價化方案順利標售處理，且原考量之潛在需求者(台塑六輕五期擴建計畫)因麥寮廠區公安事件影響其擴建計畫，及高污染產業在台灣設廠有其困難度，復以廠商申購後尚需面對環境影響評估高度不確定性，導致新興區新設高污染產業之可能性降低，恐無法於短期內處分任何土地，資金亦難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龐鉅利息支出。若該狀態持續數年以上，將造成該分基金債務負擔沉重及資金調度壓力。經濟部工業局雖刻正研議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研擬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進駐該工業區以活化土地，為迄無具體成效，亟待尋獲潛在需求者，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綜上，該分基金為辦理與榮民工程(股)公司開發契約終止之專案融資，協議以 106 億元取得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惟該工業區處分難度甚高，資金亦無法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利息支出，對基金財務將造成沉重負擔，允宜積極妥善因應。

附表1：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合意終止開發契約取得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8月
	已公告租售面積	0 (暫緩租售公告)	0 (暫緩租售公告)	0 (暫緩租售公告)	0 (暫緩租售公告)	0 (暫緩租售公告)
	已租售面積	0	0	0	0	0
	租售率	0	0	0	0	0
	已公告未租售面積	0	0	0	0	0
	當期租金收入	0	0	0	0	0
	開發成本(含利息資本化)	133億餘元(含利息及代辦費)				
	協議取得價額	10,600,000,000				
後續尚需投入之成本	後續開發工程未定案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九、廠商承租後退租衍生相關履約爭議久懸未決，致土地及廠房閒置且基金需負擔高額處理費用，允應儘速處理

該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⁸），由該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

惟該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57 億 0,044 萬 4 千元（詳附表 1）；另依審計部查核該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208 萬 6 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1 億 1,813 萬 8 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7,733 萬 5 千元（增幅 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則除該分基金負擔之處理費用日益增加外，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間置無法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亟待研謀妥處。

綜上，鑑於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年至 10

⁸ 為促進廠商投資設廠，並考量廠商建廠及試運轉期間並無營收，經濟部自 91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係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理基金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 600 億元，取得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辦理出租作業；提供承租工業區土地廠商前 2 年免租金，第 3、4 年採審定租金 6 折，第 5、6 年採審定租金 8 折，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之優惠措施，故又稱為「006688 措施」。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間置面積達 45.92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加重基金負擔，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附表 1: 辦理 006688 措施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出租土地及廠房退租閒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工業區別	承租廠商	購置土地或建築物面積	基金投資金額	終止租約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
利澤	榮益環保科技(股)公司	10,010.36	76,415	104.11.23	未回復土地原狀及返還土地，辦理民事訴訟中。
彰濱線西區	東奕環保事業(股)公司	9,849.54	77,649	96.01.11	將釐清土污檢測作業爭議後，再行辦理租售公告。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149,811.54	958,258	103.05.16	104.03.16 第1次、104.09.10 第2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久和順環保(股)公司	9,825.55	79,695	97.02.29	待土污檢測及整地完成後，再行辦理租售公告。
斗六	中興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24,213.22	161,630	105.03.30	因無廠商投標，已於105.10.12流標，後續將再辦理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鑫順威實業(股)公司	2,258.09	21,995	94.11.23	業經法院民事訴訟判決勝訴確定，將再聲請強制執行。
雲林科技	全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223.48	92,032	97.02.12	因終止租約爭議訴訟，法院於104.08.03判拆屋還地確定，將辦理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金居開發(股)公司	22,425.83	199,932	104.06.07	辦理租售公告中。
台南科技	慎祥實業(股)公司	4,460.25	88,662	99.08.31	100.09.14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因其尚有積欠國家公法上的債權，於100.10.04移卷行政執行署併案辦理，經三次拍賣仍未拍定，另104.09.10由執行署公告3個月內特別變賣程序亦未拍定，爰地上建物尚待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再聲請參與分配。
	敬遊國際工商事業(股)公司	11,043.18	180,579	101.02.27	101.07.31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因其尚有積欠國家公法上的債權，於103.09.05移卷行政執行署併案辦理，經三次拍賣仍未拍定，另105.03.03由執行署公告3個月內特別變賣程序亦未拍定，爰地上建物尚待

工業區別	承租廠商	購置土地或建築物面積	基金投資金額	終止租約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
					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再聲請參與分配。
	峰毅光電科技(股)公司	4,907.39	99,735	101.04.05	法院於104.10.28判應返還土地確定，待其地上建物拍定後，再由拍定人向工業局申購土地。
	亞鈿(股)公司	5,673.09	105,214	103.10.24	104.08.07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台灣押花事業(股)公司	5,292.93	92,368	105.06.25	建物待法拍並將聲請強制執行參與分配。
	慕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18,040.18	322,070	105.08.30	建物待法拍並將聲請強制執行參與分配。
	八陽光電(股)公司	19,854.19	311,733	102.05.20	因區位問題且價格太高，影響廠商進駐意願，已推行新方案辦理出售公告中。
	益通動能科技(股)公司	14,601.02	192,416	103.05.01	經法院於105.05.31拍定地上建物，已向法院聲請參與分配債權金額，拍定人將申請承購土地。
	明門實業(股)公司	114,177.27	1,965,859	105.08.26	辦理租售公告中。
花蓮和平	聖達礦石(股)公司	5,688.44	48,187	96.12.20	因花蓮縣政府執行八不政策，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仍持續辦理租售公告中。
	同順企業社	1,999.23	18,190	101.10.19	因花蓮縣政府執行八不政策，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仍持續辦理租售公告中。
南港軟體園區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	1,889.57	156,216	104.7.30	105.03.24重新審定租金價格，於105.05.16標租流標，已於105.10.11重新公告標租。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865.54	246,675	99.01.28	因使用項目限制及租金價格因素，未能標租成功，105.03.24重新審定租金價格，於105.05.16標租流標，已於105.10.11重新公告標租。
	百佳泰(股)公司	1,494.50	126,518	103.08.12	因使用項目限制及租金價格因素，未能標租成功，105.03.24重新審定租金價格，於105.05.16標租流標，已於105.10.11重新公告標租。
彰濱鹿	宇瑞工業(股)公司	3,717.95	25,534	103.04.01	因宇瑞公司於103.10.08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經訴訟程序，法院已於104.02.24撤銷假處

工業區別	承租廠商	購置土地或建築物面積	基金投資金額	終止租約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
港區					分，俟後由富茂公司申租，因故於104.06.29來函取消申租，爰持續公告辦理土地租售事宜。
	雅瑟音響(股)公司	5,919.97	52,882	105.08.18	經法院於105.08.11拍定地上建物，將向法院聲請參與分配債權金額，拍定人將申請承購土地。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一〇、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未具自償性部分及非該基金用途範圍之經費，允宜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該分基金之作業基金本質及用途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1 億 9,824 萬元，總經費 12 億元(其中 1 億 7,617 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105 年至 108 年分年編列】，餘 10 億 2,383 萬元由該分基金負擔【106 年至 108 年分年編列】)，分 4 年辦理強化工業廢水處理監測、設置優質水資源再生中心、跨域合作再造園區水環境與補助地方政府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等。經查：

(一)該計畫部分未具自償性之項目，不宜納入作業基金收支項目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具有「付出仍可收回」特性，其投資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或從事策略性產業投資等業務之資金、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付出之成本，皆可藉由處分、收益或收費等方式予以收回；另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是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費之支用應以具可回

性為限。「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具有自償性項目之經費計 6 億 7,150 萬元，未具自償性項目之經費 5 億 2,850 萬元(詳附表 1)，惟該分基金負擔 10 億 2,383 萬元，超逾自償性經費部分計 3 億 5,233 萬元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特性，實不宜納入其作業收支項目。

(二)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項目，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宜由公務預算支應

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1. 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2. 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3. 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4. 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5. 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6. 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7. 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8. 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9. 其他有關之支出。」是以，該分基金係以經濟部所轄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之開發及經營管理為其業務範圍。然「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以 2 億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其補助對象非目前經濟部所轄 62 處編定工業區，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未盡相符。

該計畫原係為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辦理產業園區內之監測系統建置、污水收集管線及環保設施強化建置、建置水資源再生中心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工業區申請提升工業區公共設施之擴充或更新工程；惟本計畫既係針對「產業園區」辦理環保

公共設施建設，其辦理內容應不得涵蓋補助地方及民間之工業區，且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2 年至 105 年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顯見本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應由公務預算負擔相關經費，方為正辦。

綜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部分工作項目經費未具自償性，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特性，不宜納入其作業收支項目，以免有違該基金設置以自償性為原則之規定暨設立初衷；另補助經濟部所轄工業區以外之全國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與該基金之法定用途未盡相符，均宜改由公務預算支應，較為適宜。

附表 1：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劃分實施內容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具自償性	未具自償性
建構園區環境戰情中心	工業區監測及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75,360	-
跨域合作再造園區水環境	5 處工業區污水收集管線及納管收集管線建置及修復工程	166,260	143,300
	環保公共設施強化或建置工程	214,880	185,200
建置優質水資源再生中心	至少 1 處水資源再生中心興建工程	215,000	-
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	工業區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工程	-	200,000
合計		671,500	528,500

※註：1. 資料來源，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核訂本)，105 年 10 月。

(分機：1914 黃俊傑)

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一一、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亟待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⁹，於 92 年度委託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 95 年間與原交通銀行合併，並改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管理信託投資專戶，並分別在 92 年 10 月 1 日及 93 年 12 月 1 日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下稱中華開發）、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下稱臺灣育成）、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下稱華陽開發）、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下稱創新工業）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該分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該分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 千萬元。經查：

（一）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5 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

分析 5 家管理顧問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之平均報酬率，其中以華陽開發虧損比率最高，報酬率由 -7.74% 擴大至 -72.94%，其次為中華開發，報酬率自 0.27% 降至 -37.65%，兆豐商銀、台灣育成及創新工業則分別呈現小幅虧損情形。至於投資淨損益部分，累積至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僅有台灣育成帳列淨利 1,408 萬 6 千元及 2,856 萬 4 千元，其餘各公司皆為淨損，其中虧損最多者為華陽開發，累積至 104 年底為淨損 1 億 0,575 萬 4 千元（詳附表 1）。

⁹ 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係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或創業投資事業擔任專業管理公司從事投資管理。」

(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計 8,557 萬 2 千元

依該分基金提供之數據顯示，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上述 5 家管理顧問公司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 8,557 萬 2 千元；其中處分獲利 23 家，處分利益 3 億 4,581 萬 8 千元；處分損失 31 家，處分損失 4 億 3,139 萬元，5 家管理顧問公司，處分獲利最高者為中華開發 1,380 萬 3 千元，處分淨損則以華陽開發 5,214 萬 7 千元為最多，且華陽開發所處分之 5 家事業皆為虧損(詳附表 2)，實待檢討。

綜上，中小企業投資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且已處分完竣之被投資事業損失高達 8,557 萬 2 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允應檢討改善。

附表 1：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 5 家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顧問公司	兆豐商銀	中華開發	台灣育成	華陽開發	創新工業
實際撥付金額	301,459	162,989	629,398	146,648	272,676
開始委託日期	92.10.01	92.10.01	92.10.01	92.10.01	93.12.01
103 年度平均報酬率	-5.65%	0.27%	-9.02%	-7.74%	-3.55%
104 年度平均報酬率	-12.94%	-37.65%	4.54%	-72.11%	-5.00%
105 年截至 7 月平均報酬率	-7.91%	-37.65%	-0.09%	-72.94%	-4.95%
累積至 103 年底各項收入	92,629	60,071	299,417	2,608	46,373
累積至 103 年底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	-155,347	-133,372	-285,331	-124,162	-77,969
累積至 103 年底淨損益	-62,718	-73,301	14,086	-121,554	-31,596
累積至 104 年底各項收入	77,681	58,557	258,135	-20,749	41,310
累積至 104 年底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	-116,686	-119,924	-229,571	-85,005	-54,931
累積至 104 年底淨損益	-39,005	-61,367	28,564	-105,754	-13,621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

附表 2：已處分完竣之被投資事業家數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管理顧問公司 名稱		兆豐商 銀	中華開 發	台灣育 成	華陽開 發	創新工 業	合計
已處分 完竣者	家數	11	5	26	5	7	54
	投資 金額	170,491	85,949	449,346	65,498	100,182	871,466
	處分 損益	1,284	13,803	-5,396	-52,147	-43,116	-85,572
處分利 益者	家數	6	3	12	0	2	23
	處分 利益	82,487	56,743	188,728	0	17,860	345,818
處分損 失者	家數	5	2	14	5	5	31
	處分 損失	-81,203	-42,940	-194,124	-52,147	-60,976	-431,39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

一二、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預計處分損失將持續擴大，另已認損之事業集中於特定產業，顯示投資策略有待調整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共計投資 82 家，已處分 54 家，其中 23 家為處分利益，31 家為處分損失(詳上題附表 1)；前述處分損失之 31 家，又區分為已全額認損嗣後再處分者 11 家，以及非全額認損，惟處分價格低於認購成本，致有處分損失者 20 家。

(一)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預計處分淨損失將持續擴大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分基金累計短絀 24 億 4,348 萬 8 千元，106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增加至 32 億 9,915 萬 7 千元，主要係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依該分基金統計 102 年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專戶淨損益情形，分別為淨損 1,670 萬 6 千元、2,458 萬 9 千元、6,529 萬 7 千元及 1,521 萬 1 千元，同期間投資損失分別為 4,495 萬 9 千元、4,748 萬 4 千元、8,919 萬 8 千元及 4,851 萬 6 千元，預期短期間該專戶投資

淨損金額將持續擴大(詳附表 1)。

(二)已全額認損再處分之 11 家信託投資事業以擴充期為多，且集中於特定產業

依該分基金提供之數據顯示，105 年 7 月底止已該專戶已全額認損公司之 11 家，分別為創建期 3 家，擴充期 8 家；以產品別區分，均集中於電子產業，且投資階段多在擴充期，顯示管理顧問公司於擇定投資對象時，或未考量市場及產品競爭情形，或未合理分散投資風險，致投資成效不彰。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預期處分損失將逐年擴大，復經分析投資虧損之原因，顯示投資集中於特定產業及擴充期之情形，允宜研謀改進，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附表 1：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近年收支及報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累積平均 年度投資 金額 (a)	期末信託 投資專戶 金額	各項收入 (b)		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含未實現) (c)			淨損 (-) 益 (d=b-c)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	支付保 管行之 保管費 用	投資損 失	其他費 用(註 3)	
99	984,465	1,000,380	56	129,838	2,030	60,524	19,380	47,960
100	922,138	911,197	121	20,657	1,917	76,582	13,657	-71,378
101	866,585	843,820	672	48,197	1,783	38,565	13,334	-4,813
102	825,049	839,765	334	38,784	1,730	44,959	9,135	-16,706
103	781,219	744,484	535	30,328	1,646	47,484	6,322	-24,589
104	701,016	604,800	822	27,470	726	89,198	3,664	-65,297
105	580,201	-	197	33,444	-	48,516	336	-15,211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2. 104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5 年 7 月底止為執行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其他費用係指管理顧問公司之管理費。

附表 2：已處分損失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 顧問 公司 名稱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日 期	認 損 日 期	持 有 期 間	投 資 階 段 (創 建 期/ 擴 充 期)	投 資 金 額 及 政 府 出 資 比 率	事 業 及 主 要 產 品 分 類	處 分 虧 損 原 因 分 析
兆豐	BB1	94.3.31	97.1.4	94.3	創建	24,735	通訊產	經營團隊意見

管理顧問公司名稱	事業名稱	投資日期	認損日期	持有期間	投資階段(創建期/擴充期)	投資金額及政府出資比率	事業及主要產品分類	處分虧損原因分析
				~97.10	期	5.75%	品	分歧，市場開發不順
兆豐	BB2	95.6.5	99.12.29	95.6 ~100.1	擴充期	6,357 3.85%	CMOS SENSOR IC 設計	開發進度落後、無法突破同業競爭窘境
兆豐	BB3	93.11.16	99.5.4	93.11 ~101.6	擴充期	12,000 8.33%	電子業	產品開發進度及結果均不如預期
中華開發	BB4	93.10.18	98.11.9	93.10 ~100.2	擴充期	18,452 10.33%	指紋辨 識器	同業競爭無法突破
台灣育成	BB5	95.12.12	103.10.21	95.12 ~105.6	擴充期	29,024 4.3%	光電材 料	產業變化導致虧損
台灣育成	BB6	92.11.17	98.11.9	92.11 ~100.7	創建期	10,000 15.34%	音效晶 片、無線 影音產 品	無法取得較佳付款條件、無法突破同業競爭
台灣育成	BB7	95.6.16	101.4.5	95.6 ~102.8	擴充期	15,372 1.9%	電子業	IC 設計產品毛利不如預期
台灣育成	BB8	96.3.23	101.4.5	96.3 ~103.12	擴充期	26,400 7.3%	光罩基 板製造	製程調整改善未達預期，無法達經濟規模，成本太高致長期虧損
台灣育成	BB9	93.4.13	97.4.30	93.4 ~100.12	擴充期	13,200 5.56%	汽車高 壓氣體 放電燈 HID Lamp	同業競爭、開發進程落後
華陽	BB10	92.12.22	99.7.23	92.12 ~99.5	創建期	11,508 1.33%	高 分 子 電 池 開 發 製 造	受中國大陸低價競爭致虧損
創新	BB11	94.1.14	98.5.27	94.1 ~104.12	擴充期	7,500 3.75%	資訊業	國內市場飽和、海外市場拓展困難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

一三、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計畫之申貸款項用於周轉性支出大於資本性支出，且差距逐年擴大，亟待籌謀改善對策

中小企業處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之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提供符合

一定條件之中小企業¹⁰貸款利息補助，該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總額度 3 百億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所需補貼經費，其貸款可用於週轉性支出或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設備及機器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106 年度該分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項下編列「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費用預算 3,260 萬元。

依該分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3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專案貸款件數計 818 件，貸款金額計 59 億 9,705 萬元，利息補貼金額計 4,724 萬 7 千元，依週轉性支出與資本性支出區分，貸款件數與金額皆以週轉性支出較多，資本性支出較少，且申請週轉性支出之貸款金額快速增加，如 104 年度週轉性支出為 16 億 4,573 萬 6 千元，資本性支出僅 9 億 9,725 萬元，週轉性支出較資本性支出多出近 8 億元(詳附件 1)。

週轉性支出乃係企業經營時之短期營運所需，如支付短期應付款項、員工薪資或購買存貨、物品等；而資本性支出則為公司

¹⁰ 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貸本貸款：(一)登記負責人年滿 20 歲至 45 歲或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上開應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簡稱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 30 以上。(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本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技術處之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等。(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八)符合金融挺創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九)最近 3 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百分之 20，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 10 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 3 年獲利。」

購置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多為固定資產，係應擴大生產規模所需，惟依上述資料顯示辦理該項專案貸款之中小企業將貸款金額用於短期融通者居多，顯示長期投資意願不高，中小企業處允宜分析其原因，俾利資金配置符合政策目的。

綜上，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計畫，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貼貸款利息，惟中小企業貸款用於周轉性支出大於資本性支出，且差距逐年擴大，該處允應就此現象分析癥結所在，以期計畫實施成果符合政策目標。

附表 1：近年度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用途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款件數		貸款金額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利息補貼金額	
	周轉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周轉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周轉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103	172	34	926,373	637,216	2,577	1,790
104	315	86	1,645,736	997,250	14,471	9,193
105.7	150	61	903,745	886,730	11,146	8,070
合計	637	181	3,475,854	2,521,196	28,194	19,053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

2. 帳列利息補貼金額決算數，含當年度應付未付之利息補貼費用估計數，本表列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 7 月底止利息補貼金額係各年度實際補貼金額。

一四、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仍帳列分基金帳戶，迄未能有效處置，允應儘速研議退場機制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係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該分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 10 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惟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該分基金財產帳上，且

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該分基金尚難參照辦理。

為解決上述問題，該分基金於日前委外洽請相關單位參酌政府基金退場機制擬定各項方案，如規劃將無營業個案，朝向整批打包，並依政府公開採購法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或由政府與創投聲請清算；若為已上市企業，政府與創投同時同比例退場辦理等。惟該分基金目前所持有已處分損失之 11 家公司股票(詳本報告第 7 題)，多屬公司經營狀況不佳，或公司已停工、已辦理停業，他人接手可能性低，若股票採公開標售方式，恐須一再招標，行政成本不菲。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事投資業務，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研議將朝向整批打包，並依政府公開採購法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惟上述股票順利出售可能性低，且行政成本恐不菲，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允宜審酌外，並提出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利辦理後續處置事宜。

一五、長期貸款計畫連年執行情形欠佳，甚或未執行，允宜檢討調整貸放機制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章規定，經濟部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爰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對出口業者降低資金成本、對遭受災害需要資金復建業者及貿易自由化受損業者之資金需求，均有實質助益。

查該分基金 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 101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詳附表 1），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

中小企業處考量「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辦理成效欠佳，且金融機構表示自有資金已足以支應需求，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¹¹，爰不再辦理；至於「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自實施迄今，皆無任何申請案。按前揭貸款主要係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對於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該產業之企業為升級轉型所需資本性或週轉性支出，對於正值我國政府積極推動經濟合作協議，企業將面對全球化競爭，尤其內需型及競爭力較弱之廠商易受到貿易自由化衝擊，更是急迫需要，惟前揭長期貸款項目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致難以達成其預期效益。

綜上，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自實施迄今，皆無任何申請案。為免影響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允宜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

¹¹ 中小企業處另同步訂定災害貸款要點規定，增加對中小企業相關權益作法及有利金融機構承做規定，如放寬貸款額度限制、提供企業需求展期處理及限制最低保證成數 8 成等，俾利推動辦理。

附表 1：辦理長期貸款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款項目	貸款件數	貸款金額	貸出餘額
101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4	12,400	12,400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0	0	0
102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0	0	0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0	0	0
103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0	0	0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0	0	0
104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0	0	0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0	0	0
105 年 7 月底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	-	-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0	0	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自 105 年 2 月 1 日已停止適用。